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 | 原列文字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三條 教師經 | 第十四條 教師經 | 一、條次變更。 | 第十三條 教師經 | 第十四條 教師經 | 一、條次變更。 |
| 服務學校或幼兒 | 服務學校及幼兒 | 二、刑事訴訟法第 | 服務學校或幼兒 | 服務學校及幼兒 | 二、刑事訴訟法第 |
| 園認定非依法執 | 園認定非依法執 | 二百五十四條 | 園認定非依法執 | 園認定非依法執 | 二百五十四條 |
| 行職務不予涉訟 | 行職務不予涉訟 | 所定之不起訴 | 行職務不予涉訟 | 行職務不予涉訟 | 所定之不起訴 |
| 輔助後,其訴訟案 | 輔助後,其訴訟案 | 處分,係屬被告 | 輔助後,其訴訟案 | 輔助後,其訴訟案 | 處分,係屬被告 |
| 件有下列各款情 | 件有下列各款情 | 犯數罪時,其一 | 件有下列各款情 | 件有下列各款情 | 犯數罪時,其一 |
| 形之一者,得於確 | 形之一者,得於確 | 罪已受重刑之 | 形之一者,得於確 | 形之一者,得於確 | 罪已受重刑之 |
| 定之日起檢具證 | 定之日起檢具事 | 確定判決,檢察 | 定之日起檢具證 | 定之日起檢具事 | 確定判決,檢察 |
| 明文件以書面重 | 證以書面重行向 | 官認為他罪雖 | 明文件以書面重 | 證以書面重行向 | 官認為他罪雖 |
| 行向服務學校或 | 服務學校及幼兒 | 行起訴,於應執 | 行向服務學校 <u>或</u> | 服務學校及幼兒 | 行起訴,於應執 |
| 幼兒園申請輔助 | 園申請輔助延聘 | 行之刑無重大 | 幼兒園申請輔助 | 園申請輔助延聘 | 行之刑無重大 |
| 延聘律師之費用: | 律師之費用: | 關係者,本質上 | 延聘律師之費用: | 律師之費用: | 關係者,本質上 |
| 一、經不起訴處分 | 一、經不起訴處分 | 亦屬當事人微 | 一、經不起訴處分 | 一、經不起訴處分 | 亦屬當事人微 |
| 確定。但不包 | 確定。但不包 | 罪不起訴之情 | 確定。但不包 | 確定。但不包 | 罪不起訴之情 |
| 括依刑事訴 | 括依刑事訴 | 況,尚無法逕予 | 括依刑事訴 | 括依刑事訴 | 況,尚無法逕予 |
| 訟法第二百 | 訟法第二百 | 排除當事人行 | 訟法第二百 | 訟法第二百 | 排除當事人行 |
| 五十三條及 | 五十三條所 | 為之可責性或 | 五十三條及 | 五十三條所 | 為之可責性或 |
| 第二百五十 | 為之不起訴 | 可非難性,爰於 | 第二百五十 | 為之不起訴 | 可非難性,爰於 |
| 四條所為之 | 處分。 | 第一項明定教 | 四條所為之 | 處分。 | 第一項明定教 |
| 不起訴處分。 | 二、經裁判確定, | 師經檢察官以 | 不起訴處分。 | 二、經裁判確定, | 師經檢察官以 |

二、經裁判確定, 認無民事或 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 幼兒園受理前項 申請,應依本法及 本辦法規定重行 認定,並自受理之 次日起一個月內 作成決定。未能於 期限內決定者,得 延長之,並通知申 請人。延長以一次 為限,最長不得逾 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經依法移 付懲戒或移送監 察院審查者,其依 第一項規定重行 申請輔助延聘律 師之費用時,服務 學校或幼兒園應 俟懲戒機關審理 認無民事或 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 幼兒園受理前項 申請,應依本法及 本辦法規定重行 認定,並自受理之 次日起一個月內 作成決定。未能於三、第二項及第三 期限內決定者,得 延長之,並通知申 請人。延長以一次四、教師經服務學 為限,最長不得逾 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經依法移 付懲戒或移送監 察院審查者,其依 第一項規定重行 申請輔助延聘律 師之費用時,服務 學校及幼兒園應 俟懲戒機關審理 結果或監察院審

刑事訴訟法第 二、經裁判確定, 二百五十四條 認無民事或 所為不起訴處 刑事責任。 分確定者,亦不

得重新申請核

發涉訟輔助費

用。並酌作文字

項酌作文字修

校或幼兒園認

定非屬依法執

行職務,而否准

其涉訟輔助費

用之申請後,如

經檢察官不起

訴處分或經法

院認無民事或

刑事責任,此時

即有使服務學

校或幼兒園重

新認定其係依

修正。

正。

服務學校或 幼兒園受理前項 申請,應依本法及 本辦法規定重行 認定,並自受理之 次日起一個月內 作成決定。未能於 期限內決定者,得 延長之,並通知申 請人。延長以一次 為限,最長不得逾

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經依法移 付懲戒或移送監 察院審查者,其依 第一項規定重行 申請輔助延聘律 師之費用時,服務 學校或幼兒園應 俟懲戒機關審理

認無民事或 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 幼兒園受理前項 申請,應依本法及 本辦法規定重行 認定,並自受理之 次日起一個月內 期限內決定者,得 延長之,並通知申 為限,最長不得逾 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經依法移 付懲戒或移送監 察院審查者,其依 第一項規定重行 申請輔助延聘律 師之費用時,服務 學校及幼兒園應 俟懲戒機關審理 結果或監察院審

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四條 所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者,亦不 得重新申請核 發涉訟輔助費 用。並酌作文字 修正。

作成決定。未能於三、第二項及第三 項酌作文字修 正。

請人。延長以一次四、教師經服務學 校或幼兒園認 定非屬依法執 行職務,而否准 其涉訟輔助費 用之申請後,如 經檢察官不起 訴處分或經法 院認無民事或 刑事責任,此時 即有使服務學 校或幼兒園重 新認定其係依

結果或監察院審 查彈劾不成立 後,再行認定是否 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 之重行申請,應自 不起訴處分或裁 請求權,自不起訴 判確定之日起三 個月內為之。但因 不可抗力之事 由,致不能行使 者,得於原因消滅 後十日內重行申 請。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修 正施行前,有第一 項規定重行申請 事由,且於公立學 校及幼兒園尚未 屆滿十年期間者 或於私立學校尚 未届滿十五年期

查彈劾不成立 後,再行認定是否 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 定重行申請輔助 延聘律師費用之 處分或裁判確定 之日起,因十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 因不可抗力之事 由,致不能行使 者,自該請求權可 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 時效,私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依民 法規定辦理。

法執行職務之 結果或監察院審 可能,教師得據 查彈劾不成立 後,再行認定是否 以向學校或幼 兒園重新申請 給予涉訟輔助。 涉訟輔助,而與

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二十八條

所定程序重新

再開有相類似

之處,是以教師

重行申請涉訟

輔助,非屬請求

權,無請求權消

題。爰修正第四

項明定教師應

自不起訴處分

或裁判確定之

日起三個月內

之法定期間,重

新向服務學校

或幼兒園申

請,逾期即不得

再為申請。並刪

第一項規定 之重行申請,應自 不起訴處分或裁 判確定之日起三 個月內為之。但因 不可抗力之事 由,致不能行使 者,得於原因消滅 後十日內重行申 滅時效之問請。

>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修正 施行前,有第一項 規定重行申請事 由,且於公立學校 及幼兒園尚未屆 滿十年期間者或 於私立學校尚未 屆滿十五年期間

查彈劾不成立 後,再行認定是否 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 定重行申請輔助 延聘律師費用之 請求權,自不起訴 處分或裁判確定 之日起,因十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 因不可抗力之事 由,致不能行使 者,自該請求權可 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 時效,私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依民 法規定辦理。

法執行職務之 可能,教師得據 以向學校或幼 兒園重新申請 涉訟輔助,而與 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二十八條 所定程序重新 再開有相類似 之處,是以教師 重行申請涉訟 輔助,非屬請求 權,無請求權消 滅時效之問 題。爰修正第四 項明定教師應 自不起訴處分 或裁判確定之 日起三個月內 之法定期間,重 新向服務學校 或幼兒園申 請,逾期即不得 再為申請。並刪

| 間者,自本辦法修 | 除現行條文第 | 者,自本辦法修正 | 除現行條文第 |
|----------|---------|----------|---------|
| 正施行之日起,於 | 五項私立學校 | 施行之日起,於三 | 五項私立學校 |
| 三個月內為之。 | 及幼兒園教師 | 個月內為之。 | 及幼兒園教師 |
| | 請求權時效規 | | 請求權時效規 |
| | 定。至第一項不 | | 定。至第一項不 |
| | 起訴處分或裁 | | 起訴處分或裁 |
| | 判確定後,因天 | | 判確定後,因天 |
| | 災或其他不應 | | 災或其他不應 |
| | 歸責於申請人 | | 歸責於申請人 |
| | 之事由,致不能 | | 之事由,致不能 |
| | 於法定期間內 | | 於法定期間內 |
| | 提出申請者,參 | | 提出申請者,參 |
| | 酌行政程序法 | | 酌行政程序法 |
| | 第五十條規 | | 第五十條規 |
| | 定,明定得於其 | | 定,明定得於其 |
| | 原因消滅後十 | | 原因消滅後十 |
| | 日內,申請回復 | | 日內,申請回復 |
| | 原狀。另有關不 | | 原狀。另有關不 |
| | 起訴處分或裁 | | 起訴處分或裁 |
| | 判確定之日 | | 判確定之日 |
| | 期,係屬客觀確 | | 期,係屬客觀確 |
| | 定之事實,與個 | | 定之事實,與個 |
| | 人主觀之知悉 | | 人主觀之知悉 |
| | 有所不同,爰不 | | 有所不同,爰不 |

參酌行政程序 參酌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二十 法第一百二十 八條第二項但 八條第二項但 書規定,訂定五 書規定,訂定五 年失權期間,併 年失權期間,併 予敘明。 予敘明。 五、參照公務人員 五、參照公務人員 因公涉訟輔助 因公涉訟輔助 辨法第十四條 辨法第第十四 第五項規定,增 條第五項規 列第五項,明定 定,增列第五 本辦法於修正 項,明定本辦法 生效前,教師前 於修正生效 經服務學校或 前,教師前經服 幼兒園認定非 務學校或幼兒 依法執行職務 園認定非依法 不予涉訟輔助 執行職務不予 後,其訴訟案件 涉訟輔助後,其 訴訟案件經檢 經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確 察官為不起訴 定,或經法院裁 處分確定,或經 判確定後起 法院裁判確定 算,公立學校及 後起算,公立學 幼兒園尚未屆 校及幼兒園尚

| _ _ | _ _ |
|--------------------|----------------|
| 修正生效前所 | 未居修正生效 |
| 定之十年申請 | 前所定之十年 |
| 期間或私立學 | 申請期間或私 |
| 校尚未届修正 | 立學校尚未屆 |
| 生效前所定之 | 修正生效前所 |
| 十五年申請期 | 定之十五年申 |
| 間者,應自本辦 | 請期間者,應自 |
| 法修正生效日 | 本辦法修正生 |
| 起三個月內檢 | 效日起三個月 |
| 具證明文件,以 | 內檢具證明文 |
| 書面重行向服 | 件,以書面重行 |
| 務學校或幼兒 | 向服務學校或 |
| 園申請輔助延 | 幼兒園申請輔 |
| 聘律師之費用。 | 助延聘律師之 |
| | 費用。 |
| | |